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托·金丰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4-182）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或者“我公司”）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发行的上海信托·金丰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丰投资信托计划”或“该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日，我公司认购金丰投资信托计划，认购金额2亿元，其中红利发账户1亿元、团分红账户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上海信托，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为借款人，信托资金全部用于金丰投资支付包销保证金。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该信托计划评级为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计划受托人上海信托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信托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上海信托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不断推进科学发展、自主创新，在市场上树立了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全国信托公司前列。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在认购金丰投资信托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预期年收益率为 7.40%，收益率水平和风险溢价合理公允。本次投资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预期年收益率为 7.40%。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结算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计划在满足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期限 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小组发起投资流程，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该项交易的决策

流程符合太保资产的相关制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